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603 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小鹏	副董事长，董事	30.00	1.50%	0.025%

严江威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20.00	1.00%	0.016%
何仕生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陈增宝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邢益福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张培勇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方炳虎	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5%
易善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1.50%	0.025%
高胜清	副总经理	20.00	1.00%	0.016%
张海潮	副总经理	9.00	0.45%	0.007%
蒋孝安	董事会秘书	10.00	0.50%	0.008%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2人）		1621.30	81.07%	1.335%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09.70	5.48%	0.090%
合计		2000.00	100.00%	1.647%

4、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整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1.99 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以是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5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达标	不达标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蒋孝安、张海潮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5 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12 人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蒋孝安、张海潮等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5 万股，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12 人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59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30 万股调整为 1865.6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09.70 万股。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59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意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 10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59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865.65 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00 万股调整为 1975.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603 人调整为 59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1890.30 万股调整为 1865.6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09.7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日、授予条件成熟、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5、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